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3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慧玟
被　　告　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安宏
被　　告　周志豪
被　　告　吳文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7 年10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零參萬玖仟玖佰零伍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拾萬零參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吳文碩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7日，向該公司借款新台幣（下同）1,400萬元，利息以該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2.915%浮動計算，且於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借款當時利率加週年利率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繳息或償還本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周志豪、吳文碩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不足，屢遭退票，原告以掛號對被告主張本件借款於107年8月16日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催收，依約定利息改以週年利率3.915%計算，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周志豪則以：伊確實有於連帶保證書簽名，但伊認為107年3月，伊不繼續擔任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無須再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吳文碩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㈠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借款、利率約定、未依約償還事實，已提出存摺往來明細、放款借據、放款牌告利率表、催繳函、掛號回執、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及放款明細登錄卡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經核並無不合，且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吳文碩未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堪認該主張為真實。再者，觀諸上述放款借據上，被告周志豪係載「連帶保證」欄上簽名及用印，並非僅在借款人即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一欄上簽名及用印，且被告周志豪亦自承當時確實有知悉擔任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佐以被告周志豪於連帶保證書上簽名當時，已年約47歲（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可知被告周志豪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依其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對於連帶保證即意涵對原告負有清償債務責任乙節，應有所悉，自無可能貿然於系爭連帶保證書上簽名；復我國民眾多因連帶保證債務而衍生相關民刑事糾紛，此亦屢見於報章媒體，是被告周志豪就連帶保證之意義，自難諉稱不知，是此，被告周志豪既知悉並同意擔任被告曜鴻營造股份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簽名於系爭連帶保證書。是被告周志豪自應就被告曜

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保證之責。從而被告周志豪上開抗辯，委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上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茹棻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509,971元	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108年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2.915%計算，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15%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2	7,529,934元		
合計	10,039,90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麗珠